

8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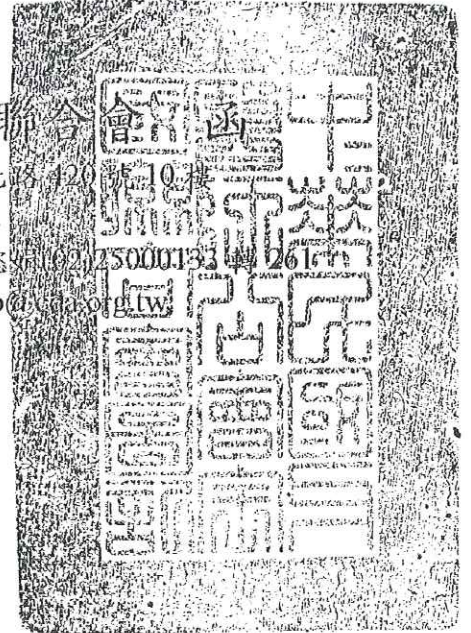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文(02)250001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@ta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7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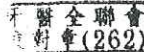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1070033792號函。
- 二、訂自108年1月1日施行，受理截止日107年9月27日，計畫內容電子檔置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)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

收 理事長謝尚廷

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簽 名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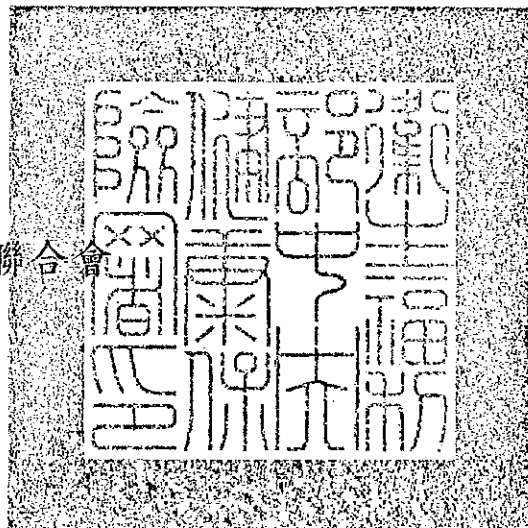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792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如附件1，訂自108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各矯正機關醫療需求如附件2。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07年9月27日。
- 二、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，路徑：首頁〉公告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協助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公告(3)

署長李伯璋